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绪钦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21 年度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获取了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未发现有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均慎重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出席会议情况表：

单位：次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事会	3	4	0	0
股东大会	0	0	0	0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

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客观、公允、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在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事项的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董监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一直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发展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和了解，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 2021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六、其他事项

1、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2、本人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4、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5、本人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最后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宋绪钦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